

**《市区重建策略》检讨督导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中区政府合署(西翼)822室

出席者

林郑月娥女士	发展局局长	(主席)
陈炳钊先生		
张仁良教授		
何喜华先生		
关则辉先生		
龙炳颐教授		
吴永顺先生		
谭凤仪教授		
黄景强博士		
黄英琦女士		
罗志康先生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规划及地政)	(秘书)

列席者

杨立门先生	发展局常任秘书长(规划及地政)
袁民忠先生	发展局副局长(规划及地政)
张文韬先生	发展局局长政治助理
陈婉雯女士	发展局局长政务助理
伍谢淑莹女士	规划署署长
谭赣兰女士	地政总署署长
区载佳先生	屋宇署署长
罗义坤先生	市区重建局行政总监
谭小莹女士	市区重建局执行董事
陈敏茵女士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市区更新)
关慧玲女士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市区更新)
罗致光博士	政策研究顾问(香港大学研究队)
徐永德博士	政策研究顾问(香港大学研究队)
何丽珊女士	政策研究顾问(香港大学研究队)

麦黄小珍女士 公众参与顾问(世联顾问行政总裁)
张弢先生 公众参与顾问(世联顾问高级客户经理)

缺席者

李颂熹先生

负责机构

议程 1：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会上通过 2008 年 8 月 21 日上次会议记录。

议程 2：政策研究进度报告 (督导委员会文件编号 7/2008)

2. 政策研究顾问在会上简介政策研究的最新进展，包括文献研究及考察访问。政策研究会涵盖市区更新多方面事宜，包括土地政策、规划政策、不同单位(例如政府、持份者、公众)的角色、财务安排及法律支持。在安排及进行考察访问期间，顾问亦会物色合适的海外讲者出席市区重建局(市建局)于 2008 年 12 月中举行的市区更新研讨会。

3. 主席请委员就政策研究进度发表意见。

4. 由于在聚焦小组讨论中经常提到要保存社区网络，有委员建议政策研究顾问应多留意这方面，以及在海外考察访问时多安排与受重建影响团体会晤。

政策
研究顾问

5. 部分委员建议政策研究顾问研究其它地方(例如台北迪化街)的发展权益转移的安排。

政策
研究顾问

负责机构

6. 有委员建议政策研究顾问研究海外就市区更新项目进行社会影响评估的安排。他会向秘书转交一份由聚焦小组参与者提供有关海外进行社会影响评估的原则及指引的文件。

政策
研究顾问

7. 主席请秘书与政策研究顾问合作，汲取海外经验，拟备有关主要市区更新事宜的讨论文件供日后会议讨论。

秘书和
政策
研究顾问

议程 3：公众参与进度报告 (督导委员会文件编号 8/2008)

8. 公众参与顾问在会上简介公众参与的最新进展，包括聚焦小组讨论、政府宣传短片、网站提升、伙伴机构、电台节目等。委员察悉网站提升及政府宣传短片定于 2008 年 11 月月中完成后推出。

9. 香港市区更新在 2008 年踏入 20 周年，市建局会由 2008 年 11 月初至 12 月举办以市区更新为题的巡回展览，并于年底出版纪念特刊及于 12 月中举办国际研讨会。这些活动将与顾问所举办的公众参与项目相辅相成。

10. 主席请委员就公众参与进度发表意见。

宣传计划

11. 有委员建议公众参与顾问拟备整体宣传计划，以确保由顾问和市建局所举办的各类媒体节目及宣传项目协调得当。

公众
参与顾问

聚焦小组讨论会

12. 部分委员对聚焦小组讨论会有以下观察：

- (a) 由于到目前为止所举行的聚焦小组讨论会均秩序良好，因此无必要限制每间机构的代表人数。
- (b) 虽然聚焦小组讨论会原定供参加者应邀出席，以便讨论更为聚焦，但也应容许未获邀请而临时到场的参加者参与，这与本检讨所采取的开放态度一致。
- (c) 某些机构可能对个别在聚焦小组讨论会提出的事宜没有意见，而某些代表则指出他们的看法并不代表所属机构的意见。为搜集机构的意见，公众参与顾问应考虑通过其它途径与有关机构会晤，包括出席有关机构的会议，或为个别专业团体或法定机构安排特别会议。
- (d) 聚焦小组讨论会对宏观事宜的讨论不足，例如市民对所属地区的愿景，或统筹跨区的市区更新工作等事项。基于对市区更新事宜的讨论倾向集中于个别项目，聚焦小组讨论会的主持人有需要促进参与者从更全面的角度进行讨论。

13. 主席多谢委员出席聚焦小组讨论会，并对有关安排提供了很多有用的意见。她强调会以最开放的态度进行《市区重建策略》检讨，不会预设议程。她请公众参与顾问在考虑委员的意见后调整聚焦小组讨论会的安排。

公众
参与顾问

负责机构

14. 委员提醒公众参与顾问在拟备聚焦小组讨论会中所提出事宜的摘要时，务须准确无误。

公众
参与顾问

网上论坛

15. 公众意见在张贴于网上论坛前会先经审阅是否含有令人反感的言语或影像。部分委员得悉有关安排后，希望当局澄清审查的准则。有一名委员收到投诉指有留言下落不明。秘书向委员保证，不会按立场或观点审查意见。他会跟进委员所提及有留言下落不明一事。(会后补注：秘书已经向公众参与顾问及有关信息科技承办商查核，但未能找到该项下落不明的留言。由于该项留言据称是在网上论坛推出首天发出的，因此有可能是运作初期所出现的问题所致。他已经向有关委员汇报结果，并请委员邀请该名人士重新留言。)

秘书

16. 部分委员认为网上论坛应增设实时回应功能，藉以促进更热烈的讨论。主席察悉各政府网站均采用《市区重建策略》检讨现时的做法，邀请公众在网上发表意见；加上由收到信息到上载只相隔数小时，因此建议继续沿用现行安排，在张贴所收到的信息前先进行基本审阅。

伙伴机构

17. 会上察悉，皇家测计师学会香港分会和香港规划师学会就《市区重建策略》检讨成立了专责委员会。主席会致函有关专业学会(例如香港建筑师学会)，鼓励各学会通过举办活动、成为伙伴机构、成立专责委员会等，积极参与《市区重建策略》检讨工作。

秘书

18. 主席察悉，文物保育专员办事处(办事处)会就文物保育活动联络学校，她请公众参与顾问就《市区重建策略》检讨工作，与办事处共同筹划有关联络学校的事宜。秘书会就此事与办事处和公众参与顾问联络。

秘书和
公众
参与顾问

议程 4：为《市区重建策略》检讨设立社区汇点
(督导委员会文件编号 9/2008)

19. 主席多谢黄英琦女士就这项议程拟备讨论文件，并请委员就有关为《市区重建策略》检讨设立社区汇点的建议发表意见。

20. 部分委员支持为《市区重建策略》检讨设立社区汇点的建议，认为这是让公众参与《市区重建策略》检讨的崭新方法。

21. 部分委员认为拟议设立的社区汇点的成本效益有待确立。部分委员则相信关注市区更新的学校和其它机构会有兴趣到访拟议的社区汇点。有委员表示，一个由非政府机构在深水埗举办的展览在一个半月内就吸引了约 7 000 人到访。有委员亦指出，位于蓝屋的湾仔民间生活馆吸引了社会广泛的注意。

22. 就拟议社区汇点的营运者方面，部分委员建议拟议的社区汇点由地区的非政府机构营运，让市民大众，尤其是当地居民更乐于到访汇点。部分委员建议邀请公众参与顾问营运拟议的社区汇点，以便与《市区重建策略》检讨下的其它公众参与活动有更好的协调。公众参与顾问可与有兴趣的机构结成伙伴，在拟议的社区汇点筹划活动，例如与学校及青少年机构结成伙伴，为学生和青少年举办活动。有兴趣的机构亦可申请使用拟议的社区汇点举办与《市区重建策略》检讨有关的活动。这些机构须于活动结束后提交报告。

23. 委员认为要维持大众对拟议社区汇点的兴趣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并认为未必需要如讨论文件所建议，营运拟议的社区汇点 18 个月。为丰富拟议社区汇点的内容，应使用拟议的社区汇点举办与市区老化问题及楼宇维修等不同主题有关的活动(如即将推行的强制验楼计划)。委员表示，要避免令市民把拟议的社区汇点跟市建局的地区办事处混淆，这一点十分重要。

24. 会上同意拟议的社区汇点应最少每周开放 5 天，并必须包括周末。营运者应尽量在周末举办活动。开放时间必须方便市民，譬如由正午至晚上 8 时，并可在有需要时延长开放时间。

25. 市建局同意提供资源以设立及营运拟议的社区汇点。市建局在湾仔太原街的现有铺位可随时改建为社区汇点。

负责机构

26. 因应委员的意见，主席建议首间社区汇点在湾仔太原街市建局现有的铺位设立，争取由 2008 年年底开始营运。公众参与顾问会负责营运。在物色伙伴机构在社区汇点筹划活动时，公众参与顾问应考虑与不同机构合作，不应把伙伴机构局限于湾仔区的非政府机构，亦应容许有兴趣的机构申请使用社区汇点，举办与《市区重建策略》检讨有关的公众参与活动。有关机构须承担若干责任，例如遵守安全规定及在活动后拟备报告。市建局应提供所需资源以供设立及营运社区汇点，并应与公众参与顾问尽快订定社区汇点的详细安排。

市建局和
公众
参与顾问

议程 5：其它事项

27. 主席表示，立法会发展事务委员会将讨论是否就《市区重建策略》检讨成立小组委员会。有委员表示，如该小组委员会落实成立，请秘书通知各委员该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

秘书

28.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4 时 30 分结束。

**《市区重建策略》检讨督导委员会秘书处
2008 年 10 月**